

第3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套安防UPS系统于2012年建设，主要对安防系统设备及后续新增设备进行供电，至今已运行近10年。经测试，市电断电半小时主机设备工作正常，但电池后备电量急剧下降至10%以内，电压降至170V以内，UPS主机面板显示电池出现严重过放电告警，并显示电容告警，已无法正常供电。严重超过正常使用年限，实测后备电量已严重不足，且电池随使用年限增加内阻变大，充电时易发热、发烫，电池易变形鼓包甚至爆炸引起火灾。为保障我院安防系统正常运行，现按本年度财务预算计划采购一批新电池组，以保证系统后备工作时间达到6-8小时使用水平。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蓄电池12V/120AH。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9,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计量 单 位	所属行 业	是否 核 心 产 品	是否允 许进 口 产 品	是否属 于节 能 产 品	是否属 于环 境标 志 产 品
1	不间断电 源（UP S）	1. 00	129,00 0.00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不间断电源（UPS）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本次配置为12V120 AH 的蓄电池120只（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山特牌UPS主机（30KVA）修复，相关电池架、开关盒、线缆附件更换等。</p> <p>3、外观要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p> <p>4、结构要求：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p> <p>5、阻燃性能：符合YDT799-2010中6.4条的要求；</p> <p>★6、气密性：能承受50KPa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鲜章）；</p> <p>7、大电流放电：以30I10放电3min，极柱不熔断，内部汇流排不熔断，外观不出现异常；</p> <p>8、容量保存率：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geq 96\%$；</p> <p>9、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后电池以0.3I10A连续充电160小时，无变形，无漏液（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鲜章）；</p> <p>10、密封反应效率：$\geq 95\%$；</p> <p>11、端电压均衡性：开路状态下，最高与最低电压差值$\leq 65\text{mV}$；浮充状态：进入浮充24小时后，端电压差值$\leq 100\text{mV}$；放电状态：端电压差值$\leq 400\text{mV}$；</p> <p>12、电池间连接电压降$\leq 5\text{mV}$；</p> <p>13、防爆性能：充电过程中，遇到明火，内部不引爆，不引燃；</p> <p>14、封口剂性能：环境温度在$-3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之间，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p> <p>15、过度放电恢复能力：过度放电后容量恢复值$\geq 90\%$；</p> <p>16、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24小时的再充电能力因素$\geq 85\%$；</p> <p>★17、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10小时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leq 5\%$（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鲜章）；</p> <p>★18、为了保证投标的公平公正，防止以次充好，本次电池品牌要求采用可靠知名品牌的免维护密封铅酸蓄电池，国内生产产品需提供蓄电池制造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证明文件。</p> <p>★19、杜绝OEM产品蓄电池，蓄电池产品必须提供国内权威的泰尔认证（提供相关认证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p>

		<p>★20、所提供蓄电池应为无镉电池，蓄电池正负极板镉元素平均含量不超高电池板总质量的0.002%。（提供所投蓄电池正负极板相关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p> <p>★21、所提供蓄电池必须标配防漏液绝缘毯或防护托盘等防漏液措施，需具备防碰撞及控制蓄电池有效安装距离的设计，（提供技术方案及证明文件加盖鲜章）</p> <p>备注：以上带“★”的技术要求除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外，签合同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p>
--	--	---

3.4、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

3.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四川博物院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并安装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并安装验收合格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三年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无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无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供应商交货时采购人需逐条核对供应商“技术要求与标准”的参数响应证明材料，其中带“★”的技术要求除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外，签合同前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提供不全或者不予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

责。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付款方式: 供应商货物采购到现场, 按照要求安装调试完成,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100%, 相关支付手续由采购人负责办理。 2、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有设施拆除处理、货物购置、安装及运输费、保险费、差旅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项目管理费、税金等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费用, 供应商的报价需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全过程直到验收的所有费用。除合同价外, 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3、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5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4、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保期: 质保期3年。 6、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12小时内响应到场, 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供应商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 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1) 履约验收标准: 1、验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2、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约定。

3.4.5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三年

3.4.7 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无

3.4.8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 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2.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以在合同签署地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